NE85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

105年8月31日工科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9月29日核工所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 本獎學金乃清華大學核工系85級系友為鼓勵與促進母系「工程與系統科學系」(以下簡稱工科系)、「原子科學院學士班」(以下簡稱院學士班)、以及「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」(以下簡稱核工所)學生的國際交流活動而設立。

二、 本獎學金之基金存入銀行生息，可動用基金本息發放。

三、 本獎學金設置之宗旨為鼓勵工科系、院學士班、以及核工所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，以培養並促進學生之國際觀。

1. 申請資格：院學士班學生、工科系及核工所之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及博士班學生。
2. 獎勵項目：
3. 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參加短期課程
4. 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
5. 赴國外參加寒暑假學術交流活動
6. 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
7. 赴國外大學擔任交換/訪問學生
8. 獎勵額度

每年至多獎勵4名。第五條前四款依學校制度，實報實銷，每名獎助額度不得超過50,000元。第五款之獎助額度由工科系系主任、核工所所長、與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，每名額度不得超過100,000元。

1. 獎學金之申請與審查

申請者須事先於每年二月或九月底前提出申請，附會議論文、或課程規劃、或學術交流計畫向系所辦公室申請，由系所課程委員會推薦，送85級系友授權之代表人、工科系系主任、核工所所長審查。審查通過者，由系所主管於當月之系所務會議口頭告知全系所教授，獲獎學生須於一年內完成獎學金之核銷。

1. 各學年度由系所辦公室針對獎學金使用狀況提出書面報告，交85級系友授權之代表人存參。
2. 本辦法經工科系系務會議、及核工所所務會議通過，經85級系友授權之代表人同意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